
BSZN

BSZN-1100576000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证明办事指南（完整版）**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发布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1.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砚山县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3. 《文山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8.03版）》的通知》（文审改办发〔2018〕4号）、《文山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文山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文安监发〔2018〕31号），县级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属于受委托行政机关，受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委托办理文山州应急管理局受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

文山州应急管理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行政机关。

四、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备案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具备上述规定条件的。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无政策和技术限制。

七、申请材料

申请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第4项。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纸质材料应采用 A4 纸，左侧装订，每项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表格填写应完整齐全，文字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批准文件应合法、有效，并通过年检； 4. 单位公章应和批准文件名称相同； 5. 应同时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电子版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依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一条）

九、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暂不实行）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1:3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网络提交

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3) 信函提交：时间不限。

(4) 传真提交：传真号码：(0876) 3126029。

(三) 受理

1. 现场受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2)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4) 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受理人员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不同意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网络、信函受理：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受理的，受理人员应通过网络或信函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需要补正材料的发出《补正材料告知书》；不同意受理的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人员应在当日告知申请人获取通知书的方式。

(四) 审核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材料，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人员应当当日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五)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十一、许可服务

(一) 咨询

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地址：砚山县江那镇市政路（县民族文化中心）

2. 电话咨询，电话：3139886, 3126029

3. 网络咨询，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电子邮箱：
869396137@qq.com

咨询回复

1. 回复方式：电话、短信、书面

2. 回复机构：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3. 回复时限：5个工作日内。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 监督投诉

1. 窗口投诉：砚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纪检窗口。
2. 电话投诉：办公室：3126029。
3. 网络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
(<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四)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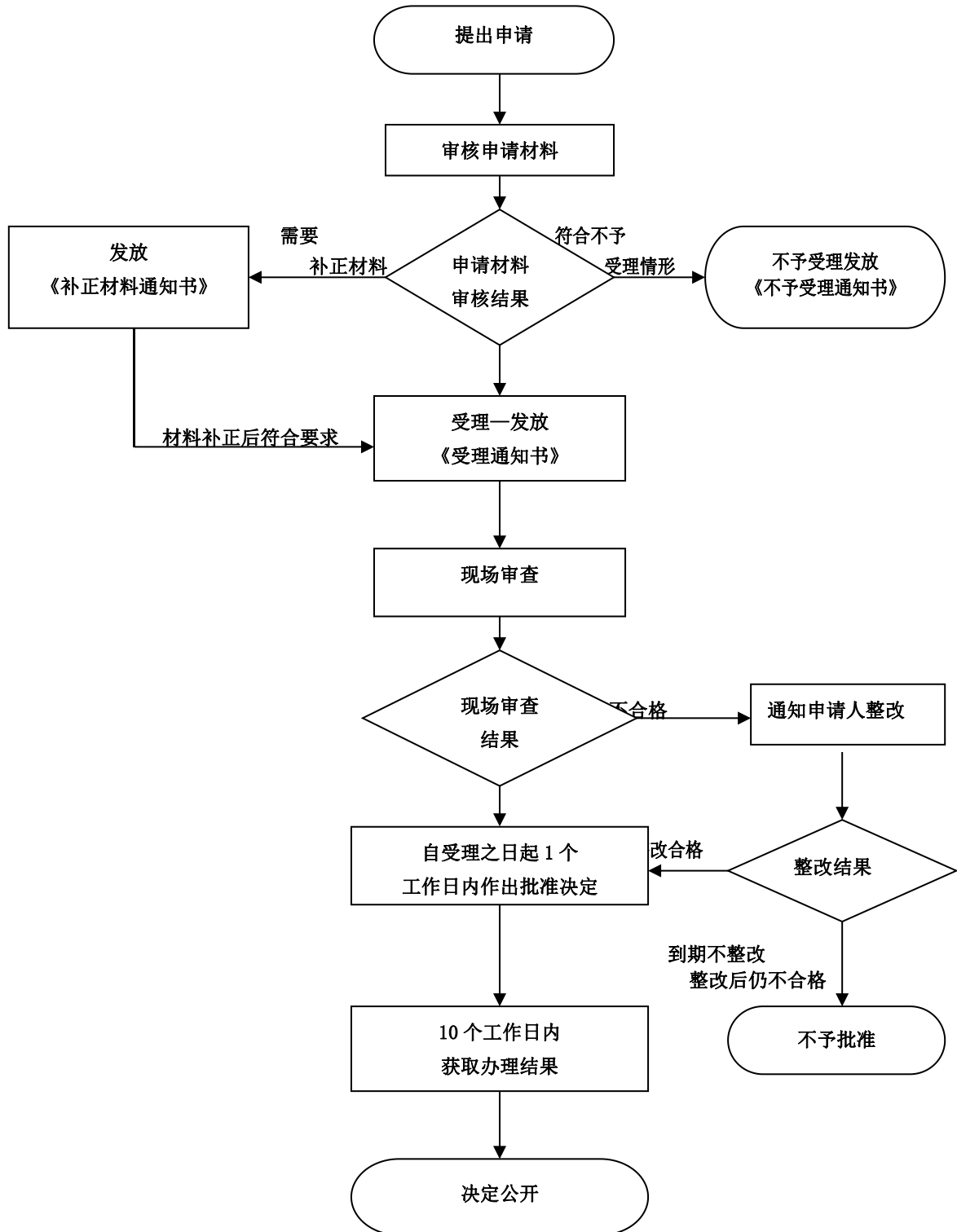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法定时限：
2.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名称：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应急管理局
3.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地点：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 号或者文山市建禾东路 14 号
4. 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电话：3038717。

十六、附件

1.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填写示范。

附件 1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经营备案证明办事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书填写示范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申请书

申请事项：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生产● 经营●
许可● 备案● 变更●

申请单位_____XXXXX 有限公司_____

经 办 人_____XXX_____

联系电话_____XXXXXXXXXXXX_____

传 真_____XXXXXX_____

填写日期_____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样

目 录

填写说明

-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 表 4 变更申请表
- 表 5 审查意见表
-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注：表 1～表 6 为基本表，表 7～表 12 为可调表。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封面“申请编号”、“申请日期”、“受理编号”、“受理日期”和“表5、审查意见表”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部门填写，本申请书的其他内容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填写。

二、本申请书使用说明：

（一）表1~表6为基本表，各地使用时不应更改表中的项目设置；表7~表12为可调表，各地使用时可以对表格中的项目进行补充或调整。

（二）生产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7、表9、表10、表11、表12进行填报；

生产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生产”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2、表6、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经营”和“许可”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8、表10、表12进行填报；

经营单位进行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二类”或“第三类”、“经营”和“备案”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3、表6、表12进行填报；

生产、经营单位变更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时，在申请书封面上标识“第一类”、“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变更”的方框中打“√”并使用表1、表4、表6进行填报；

三、本申请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本申请书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者用打印机打印文本，字迹要清晰、工整。

（一）表1、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是指申请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

1. “名称”栏，填写工商登记名称；“地址”栏，填写工商登记地址。

2. “原许可证编号”栏，由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填写。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栏，如果申请单位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果申请单位是非法人单位填写最高职位管理人的姓名。

4. “企业类型”栏，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的规定，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5. “成立日期”栏，填写生产或经营单位批准成立的日期。

6. “经营场所”和“储存设施”栏，仅限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填写，其中的“地址”栏按所在地的实际地址填写。

（二）表2、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1.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该产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产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产量或填写要求备案品种的产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产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申请单位依据实际情况，主要销售流向可以填写本市（地）、本省（市）；属于销往外省（市）的，应填写具体省（市）或地区名称；属于出口的，应填写出口的国别或地区；用途可以填写自用、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现有生产能力”栏，填写生产装置现有的设计生产能力。

(三) 表 3、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1. “品名”栏，应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符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的名称。

2. “销售量”栏，填写申请许可品种的销售数量或要求备案品种的销售数量。

3. “主要流向”栏，填写该易制毒化学品的主要销售流向、用途。主要销售流向的填写同上述表 2；用途可以填写购买方生产某类产品、转销等。

4. “经营方式”栏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的经营方式，如批发、零售或分销网点的说明。

(四) 表 4、变更申请表

填写变更前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变更前后单位名称，变更前后许可或备案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时，也需填写该表相应内容。

(五) 表 5、审查意见表

1. “审查意见”栏，可填写分级审查各级的意见，并署本级公章或负责人签字。

2. “证书颁发部门意见”栏，填写是否给予颁发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

(六) 表 6、提交材料清单

填写申请许可或备案时提交材料的名称和序号。

(七) 表 7、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由生产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生产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其中“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是指对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方面进行概述，如是否有指挥、执行机构设置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措施，后期处置程序等内容。

(八) 表 8、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由经营单位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经营条件进行概述，其中“提交材料编号”栏，填写表 6 中提交材料的序号。

(九) 表 9、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1. 本表主要填写反应器、换热器、塔器、分离器、重要储罐、重要机泵及其它特种设备等；压力容器类别的填写以 I、II、III 表示，非压力容器不填写；选购的定型通用设备可只填写制造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栏，非标设备须同时填写设计单位名称及有无符合的资质，自制设备应注明“自制”并说明与国家有关规定的符合情况。

2.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栏，填写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有关规定中的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已用年限等。

(十) 表 10、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的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有关的情况。

(十一) 表 11、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填写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设施情况。

(十二) 表 1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填写本单位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要点，如名称、目录等。

表 1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 请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名称		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邮政编码		XXXXX	电子邮箱	XXXXX	
	原许可证（备案证明）编号		XXXXX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XXXXX			
	企业类型		XXXXX	成立日期	XXXXX	
	从业人员人数		60	技术/销售、管理人员人数	20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80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90	
	仅 经 营 单 位 填 写	经营场所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产权	XXXXX		
储存设施		地址	XX 县 XX 镇 XX 村			
		产权	XXXXX	储存能力（吨）	60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p>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内容是真实的，并对此及其后果负责。</p> <p>主要负责人（签字）：XXX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2

生产许可●备案●申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现有生产能力 (吨/年)	上年度产量 (吨)

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在标识“许可”的方框中打“√”；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表 3

经营许可●备案●申请表

序号	品名	销售量 (吨/年)	主要流向	备注	
				上年度销售量 (吨)	经营方式

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许可”的方框中打“√”；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在标识“备案”的方框中打“√”。

表 4

变更申请表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范围变更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品名	数量(吨 /年)	主要流向	

表 5

审查意见表

审 查 意 见	
证 书 颁 发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执法证号： 年 月 日</p>

表 6

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备注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第 4 项。	
6	县（市）安监局同意备案的意见。	

表 7

生产单位生产条件情况表

序号	生产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生产范围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构情况		
4	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流程方框图		
5	单位生产组织结构图，主要生产、技术岗位名称、数量，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管理制度等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7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9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5、6 项内容。

表 8

经营单位经营条件情况表

序号	经营条件要素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及主要经营范围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3	经营场所面积，是否固定；经营场所属于租赁的，是否有书面租赁合同		
4	销售方式（直销、代销，批发、零售）情况；若存在分销机构，说明其机构设置和管理情况，以及代理商的资质和分布情况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知识考核情况		
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的说明以及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		
7	符合规定的易制毒化学品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情况		

注：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免填第 1 项内容。

表 9

生产单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压力容器类别	设计或制造单位情况		提交材料编号
				单位名称	有无符合规定的资质	
属于淘汰设备的情况						
主要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表 10

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 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及数量		
2	同库储存的其他化学品名称、数量		
3	库房或仓储场所有无符合规定的隔离措施, 安全、防盗措施及监控设施等情况		
4	储罐(容器)名称、容积、数量及储存的易制毒化学品名称		
5	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自我评价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1

污染物处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生产易制毒化学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	污染物处理的工艺流程简述		
3	污染物处理的设施、设备简述		
4	污染物排放时的实际浓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提交材料编号
1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管理制度要点		
2	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要点		
3	易制毒化学品各级责任人、各部门责任制要点		
4	易制毒化学品进货、采购管理制度要点		
5	易制毒化学品半成品管理制度要点		

注：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免填第 5 项。